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576號

原　　告　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望平
訴訟代理人　謝仁傑
被　　告　林曉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，向原告購買髮妝產品，應付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,424元，原告業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受領無誤，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語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及收貨單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,4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